**关于近期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研究所：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安排，近期将组织“回头看”检查，现将近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1. 分级分类认定工作：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通知，各二级单位在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服务平台分级分类管理模块上完成本单位实验室认定工作。

1.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验室危险源情况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制订应急预案和演练方案、实施应急演练，提高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水平。

1. 操作规程完善工作：

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并全部在醒目位置上墙张贴

四、准入制度实施工作：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实验人员须经过安全培训和考核，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上述工作，于2024年9月14日之前完成，并留存好相关材料，以备省教育厅安全检查组检查。实验室管理中心将于2024年9月13日-14日（本周五、周六）进行相关检查。

实验室管理科：行政楼430

联系人：张 薇

联系电话：8462328

 实验室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0日